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3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1月16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9月02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1年08月29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2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3年01月19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4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105.06.0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屏東縣政府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千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四、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不昧，其行可嘉。(仟元以上)。
-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違反「學生請假與臨時外出規則」或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離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及違反本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無正當理由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師長指導，且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違反下列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一)於校園內吐口水、潑水、丟擲物品等，情節輕微者。
 - (二)於校園內嘻笑、打鬧、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

改正者。

- (三)於校園內高聲喧嘩或於走廊從事影響他人通行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自進入非所屬教室或實驗場所、致影響他人學習、影響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五)未經允許於校園內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未以器皿使用校內飲水機，影響他人衛生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當事人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經查證屬實者。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法，經查證屬實，或經相關機關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未依學校規定上、放學；或校外違停經查明屬實，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七、直接或間接故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使他人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情節輕微者。

十八、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毆打他人或同學打架，在場助威，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人資料法或資訊安全者。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六、攜帶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菸)、酒類飲品、或其他違禁品、危

險性物品入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抽菸(含菸品、類菸品)、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例如翻牆、翻爬側門等不當行為。
- 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二、攜帶菸品、類菸品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
- 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九、言詞、行為致師長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以非友善行為致他人受傷或打架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教唆行為者，亦同。
- 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第十三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四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